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查询系统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7月1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公告期间,除公司财务总监郭彦斌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陈桂臣、蒋毅、付强、蒋文刚、岳军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5年4月,公司收到财务总监郭彦斌先生通知,其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财务总监郭彦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93万股,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郭彦斌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时,尚未知悉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陈桂臣、蒋毅、付强、蒋文刚、岳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声明》,结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全部6名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激励对象进行自查后,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1、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日。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
- 3、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
基金代码	520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2025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港股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医疗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0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产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653
募集期间累计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7,72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404.15
有效认购份额	507,728,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
合计	507,72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28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列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28,035,523
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	10.16%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25,888,413
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	9.234%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307,110
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	1.19%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0
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	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28,035,523	10.16%	25,888,413	0.9	92.34%	9.38%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及薪酬方案相应废止;
-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范围

本次修订的规则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的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章程制度原文详见公司2025年7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程序

相关制度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副总经理卜奔奔

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卜奔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卜奔奔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国销售总监一职。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卜奔奔	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时间	2025年7月28日	原定任期到期日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职务	否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否
----	-----	----	------	------	------------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卜奔奔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卜奔奔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奔奔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2.2万股股份。卜奔奔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历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卜奔奔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卜奔奔先生在职期间所作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政府收回收购方式盘活深圳前海冰雪世界项目未建商业用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修订后的《章程》及其附件《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年度业绩考核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的修订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政府收回收购方式盘活深圳
前海冰雪世界项目未建商业用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置地”)拟按深圳前海冰雪世界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土地中心”)收回收购的形式处置持有的7块商业用地,面积共计7.0468万平方米,价格为44.0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回收购方式的相关细节,同时还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融华置地收到深圳土地中心发来的《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协商收回收购前海冰雪世界项目7块商业用地有关事宜的函》(深土储函[2025]102号),深圳土地中心拟以44.05亿元人民币(含政府本次收回收购承担的契税)收回收购融华置地持有的前海冰雪世界项目7块商业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按深圳土地中心收回收购的形式处置上述标的土地,价格为44.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后续签约、过户等程序。

公司拟以尽快推进公司带地盘活工作,降低资产流动性风险,规避持续开发存在的市场风险,盘活闲置资产,回笼资金。

经综合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亏损超过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政府收回收购方式)	收购(政府收回收购方式)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投资	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湾社区和沙井街道交汇处西北侧,原从路东侧的A301-0600宗地和A301-0599宗地部分地块共7.0468万平方米土地(前海冰雪世界项目7块商业用地)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0,5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84,105.70	-24.59%
交易价格与账面成本的差价情况		

支付安排	以现金正式签署,待后续协商确定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政府收回收购方式盘活深圳前海冰雪世界项目未建商业用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局同意按44.05亿元人民币的价格由深圳土地中心收回收购上述标的土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后续签约、过户等程序。

(三)交易方案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完成政府公示等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土地中心。深圳土地中心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华置地持有的前海冰雪世界项目7块商业用地,即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会展新城片区沙井街道南湾社区和沙井街道交汇处西北侧、从路东侧的A301-0600宗地和A301-0599宗地部分地块共7.0468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60,959.00平方米,其中办公419,691.13平方米,地上商业32,867.87平方米,地下商业3,5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4,900.00平方米。标的地块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地块均属非闲置用地,公司拥有其100%股权。其中A301-0600宗地不存在抵押、质押;A301-0599宗地部分地块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将在交易前完成相关抵押手续。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上述整理数据面积最终以专业机构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地块均处于未建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584,105.70	584,105.7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以上数据均为审计并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一)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市国土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因政府拟收购涉及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七块商业用地合计70,468.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国房资评字[2025]第010413022001号):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剩余法评估的土地市场价值为448,352.89万元,较账面减值135,752.81万元,减值率为23.24%;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土地市场价值为448,567.69万元,较账面减值135,381.01万元,减值率为23.20%。两种评估方法结果接近,均能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土地市场价值。基于本次评估是为委托方了解其拥有的国有资产土地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标地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土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4,105.70万元,评估价值为448,567.69万元。

政府收回收购价格与评估值基本持平,符合当前市场行情。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湾社区和沙井街道交汇处西北侧,原从路东侧的A301-0600宗地和A301-0599宗地部分地块共7.0468万平方米土地(前海冰雪世界项目7块商业用地)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公开市场交易法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0,500 尚未确定
评估价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位)	口腔资产 口腔设备 口腔院 口腔其他,具体为: 口腔资产 口腔设备 口腔院 口腔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448,567.69(万元) 评估价值:448,567.69(万元) 评估价值:448,567.69(万元)
评估的机构名称	深圳市国土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情况详见《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因政府拟收购涉及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七块商业用地合计70,468.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国房资评字[2025]第010413022001号)。

(二)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基本持平,符合当前市场行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有效盘活沉淀资产,规避持续开发存在的市场风险。若继续持有上述标的土地,可能面临长期资产沉淀,占用大量资金,持有成本增加等相关风险,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通过政府收回收购方式盘活,可以消除继续开发的不确定性,实现风险对冲。商办项目开发周期长、资金占用大、变现周期长,可能制约公司其他业务(如住宅开发、现金流周转)的拓展。
- 2、增强公司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通过政府收回收购方式预计回笼资金超40亿元,将增强公司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在收到本次交易资金后,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购置其他优质项目,释放资源聚焦核心,有效得化存量、优化增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经营韧性,助力公司长效高质量发展。

4、本次土地收回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预计本次土地收回收购交易产生的亏损超过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本次交易实际结果以后续签订的协议和会计处理为准。

(二)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土地收回收购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土地收回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土地收回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土地收回收购涉及涉及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收回收购事项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回收购工作的相关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同时还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回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